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_公文簽核表

本件已簽結

文別區分：簽稿 文號：0046 速別：普通件
擬稿日期：106/09/18 簽結日期：106/09/19 送發日期： / /
承辦單位：文書組 王選淳 決行層級：第1層決行
發文字號：文字第321_0046號 附件數量：
分類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受文單位：
附件內容：(106簽_32100046_1.PDF, 共1個附件檔)

簽辦單位：文書組、總務處、秘書室、校長室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報」紀錄，呈請校長鑒核。

說明：本記錄已於9月14日9時e-mail給與會同仁確認無誤，呈校長核可後，上傳至本校電子公告欄供同仁參閱。

文書組：

106/09/18 10:01:46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6/09/18 10:25:05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校長核定。

106/09/18 12:57:14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

提案四有修正，請更正後陳。(退回原承辦人)

106/09/18 16:29:40 校長:黃鴻穎

文書組：已請註冊組修正後再呈。

106/09/19 08:31:45 文書組長:王選淳

總務處：

106/09/19 09:29:10 總務主任:汪冠宏

秘書室：陳校長核定。

106/09/19 09:54:45 秘書:巫春富

校長室(決行)：可

106/09/19 12:36:03 校長:黃鴻穎

國立花蓮高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

決議、交辦事項追蹤執行考核表

106.8.28

項目	決議事項及校長交辦事項內容	主辦單位	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完成日期)	備註
1	優質化經費修改經費後別忘了要一併修正計畫書的執行項目試算表金額修正處於 8/25(星期五)前給實驗研究組	教務處	教務主任郭德潤	會議決議事項
2	技教中心實地諮詢輔導訪談及雙向交流報告資料請於 8 月底前先送至校長處	技教中心	技新教學中心執行秘書黃發斌	會議決議事項
3	106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請各科依核定預算落實執行	教務處	教務主任郭德潤	會議決議事項
4	本校獲 105-106 行動學習推動學校優等獎、期末成果展優等獎項，感謝所有同仁的參與及辛勞並期望擴大執行成效	學務處	學生事務主任金良遠	會議決議事項
		教官室	主任蘇浩然	
5	小論文製作說明會請各科選派老師全程參與並參與比賽	總務處	總務主任汪冠宏	會議決議事項
		實習處	實習主任陳文帆	
		人事室	主任吳念珍	
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各處室績效資料請盡速交至巫秘處	主計室	主任蘇浩然	會議決議事項
		輔導室	主任曾美芬	
		技教中心	技新教學中心執行秘書黃發斌	
		圖書館	主任高毓婷	
		進修學校	進修部主任潘莉蓉	

國立花蓮高工106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擴大）會報紀錄

- 一、 時間：106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整
-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三、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王選淳
- 四、 主席：黃鴻穎校長
- 五、 確認上一次會報決議執行情形：略
- 六、 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 郭德潤主任報告:

1.106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成果競賽請各子計畫承辦擇專長參加。

2. 花蓮高工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草案），提請討論:

一、 學校願景（請以文字描述或圖示方式呈現）

（一） 學校願景

秉持【誠、樸、勤、毅】的精神，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優秀青年。本著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合群創造，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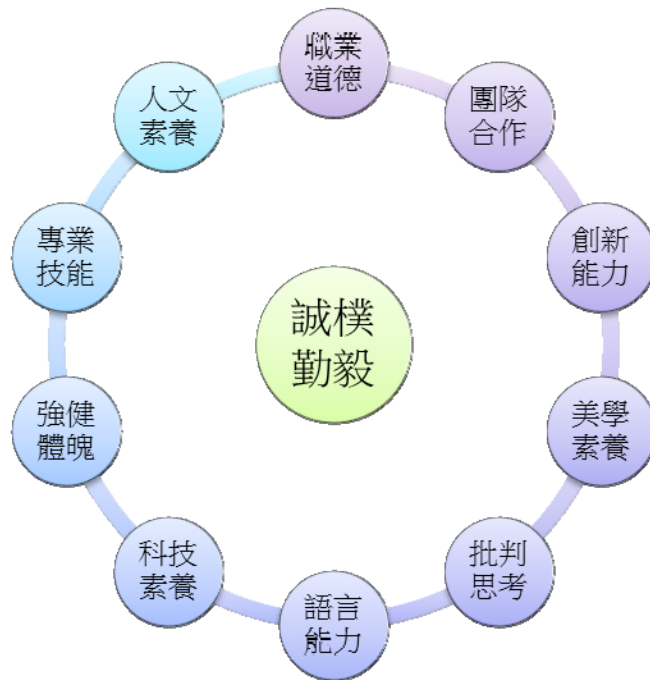
陶冶每一位學生具備精湛的技能、豐富的學識、高尚的品格，在完成學校教育後如鷹展翅在人生的道路上勇於前進、追尋理想。

（二） 學校願景補充說明（得說明學校願景型塑之理念或蘊含）

花蓮高工為培養花蓮地區在地及國內基礎工業所需人才的技職搖籃，在過去70多年培養出超過3萬名優秀的校友，深受地方肯定。在面對工業4.0的時代配合新課綱的實施，學校願景除結合本校校訓與傳統教育理念更加入人文精神、創造力元素與品格的要求，以符合培養下一世代工業尖兵的要求。

二、 學生圖像（請以文字描述或圖示方式呈現）

（一） 學生圖像



(二) 學生圖像補充說明(得說明學生圖像之內含特質、具體定義或校本詮釋)

誠樸勤毅：為本校校訓乃創校精神所在，一個優秀的工業人才所具備的基本精神。

職業道德【德】：從事任何一個行業，職業道德都不能缺少，從這裡出發將延伸至品格教育。

團隊合作【群】：現代化的工業生產與創新研發，絕對不是單打獨鬥就可以完成的，一定要具備團隊合作的能力，才可以在職場勝任愉快。

創新能力：創新或創造力的培養是台灣目前競爭力的優勢所在，也是國際上各國與各大公司所重視的能力。透過新課綱的設計希望能培養出具備創新能力的學生，並且由此發覺有潛力的學生走向創業的路線。

美學素養【美】：產品讓人的第一印象就可以決定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具備美的素養除了能讓校園品味提升之外，培養出具備美學素養能力的學生將有助於提升學生的附加價值。

批判思考【智】：具備這樣能力的學生才能夠主動求知，終身學習。並且不會人云亦云，將來在職場上才能獨當一面。

語言能力：中文與外文的閱讀、書寫、表達能力在日常生活與技術手冊、產品文案、作品簡報…等方面都是必要的基本能力。

科技素養：正確使用科技產品的能力，利用科技工具簡化作業時間，加速宣傳效果，避免濫用或保護個人安全都是在這科技進步的時代所必須的基本能力。

強健體魄【體】：除了體育課程同時也涵蓋健康護理、食品安全、環境保護等議題之課程。

專業技能：這是學校各科的專業課程包合理論與實習。

人文素養：在工業學校的學生往往會被覺得匠氣太重，因此人文素養的薰陶就顯得重要，學生畢業後能否生活愉快、舉手投足可以具備氣質就看人文素養課程與校園環境是否良好。

三、 學校願景及圖像的發展歷程說明：

本校學校願景及圖像的發展歷經從 105 年 3 月份開始進行討論，8 月 15 日召開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會議聚焦得出。再經本校第一次交學研究會各科討論後得出初步結論。

校長：

1.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成果競賽請各子計畫承辦擇專長參加。
2. 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依教務處所提定案。
3. 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苦。

(二) 學務處 金良遠主任報告：

1. 本校參加 106 年第 21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榮獲 2 金 1 銅佳績(金牌：陳倩、何中堯、銅牌：鍾典融)
2. 經開學初教官室調查花蓮以北(崇德線)搭專車到校人數僅 9 人，將擇適當時機向同學說明執行難處。
3. 105 學年第 2 學期「發展與改進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經常門成果報告，協請各科主任及相關組長提供資料及數據，相關表件格式於本週前會 mail 至各科主任信箱，請於 9/22 日(五)前擲送學務主任處。
4. 衛生組已將資源回收室志工及一般垃圾檢查志工輪值人員表遍排完成，請各單位配合。

校長：

1. 感謝社團及校隊學生為校爭取佳績，但仍希望同學於學業成績亦須兼顧，創造雙贏為目標。
2. 感謝學務處同仁的辛苦。

(三) 總務處 汪冠宏主任報告：

1. 68 級學長(汽機乙班)劉建東捐贈 42” 數位看板與量規儀器一批，擬供機械科實習教學使用，數位看板等設備由資媒組統整用於教學。
2. 綜合大樓興建案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擬 9/20(三)下午 2 時召開，請推動小組同仁仔細審閱建築師的文件，需要修改處請於 9/15 前，
3. 107 年度學生宿舍整建工程計畫(9/15 前呈報)

107 年度學生宿舍整建工程計畫(9/15 前)

優先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1	學生第二宿舍電力整修工程	2,777,777
2	學生第二宿舍床具汰換暨房間粉刷整修計畫	3,844,000
3	多房間宿舍改建整修計畫	

4. 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30 前呈報)

107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30 前)

優先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1	建物補請領使用執照計畫	
2	學生第二宿舍廁所整修計畫	
3	學生車棚改建計畫	

5.中興路拓寬工程預留學校側門案請討論:



校長：

1. 感謝畢業校友致贈校學設備，請製作感謝狀答謝。
2. 綜合大樓興建案細部設計請掌控進度，以利年底順利發包。
3. 107 年度學生宿舍整建工程計畫、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請依期限提出需求計畫。
4. 中興路學校側門設置案於會後再另行召集相關人員從長計畫決議。
5. 感謝總務處同仁的辛苦。

(四) 實習輔導處 陳文帆主任報告：

1. 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屬 107 會計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辦文到後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填報並上傳相關檔案及附件。
2. 本校有 6 位學生獲東元電機學合作就學獎助金(每年 10 萬元)，將安排 6 位學生於學期末回校與在校生分享(何芷苓、李沅達、陳大衛、沈世名、董堃堃、彭泉閔)，感謝柯貞伊老師及電機科協助。
3. 技能檢定術科場地須複評時，須檢附術科測驗場地及機具設備自評表外，另須加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請總務處配合提供資料，以使各科複評術科場地順利通過。

校長：

1. 『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請依期限提出申請。

- 2.技檢術科測驗場地須加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請實習處與總務處協調共同完成。
- 3.感謝實習處同仁的辛苦。

(五)輔導室 李正婷主任公差楊宇彥老師代理報告：無報告

(六) 人事室吳念珍主任：

- 1.本校書記職缺，經 2 次公告均無人應徵，擬提報身心障礙考試分發。
- 2.訂定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略，依人事室校網公告)，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3.彙整各處室所提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處如附件(略，依人事室校網公告)，請大家檢視是否有誤，確認後簽校長核定後本室將付印。

校長：

- 1.各處室所提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處，請大家檢視無誤後交人事室。
- 2.感謝人事室同仁的辛苦。

(七) 主計室曾美玲主任報告：無報告

(八) 教師會姚理事長報告：無報告

(九) 各科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 進修學校 潘莉棻主任報告：無報告

(十一) 技術教學中心 黃發斌秘書報告：

1.2017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大賽暨成果展:

日期：106 年 9 月 17 日(週日)~106 年 9 月 24 日(週日)

地點：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 17 棟 2F

日期	時間
9月17日	PM 14 : 00~21 : 00
9月18日至9月22日	PM 17 : 00~21 : 00
9月23日至9月24日	PM 13 : 00~21 : 00

校長：

1. 感謝技教中心同仁的辛苦。

(十二) 教官室 蘇浩然主任教官報告：無報告

(十三)圖書館 高毓婷主任：

- 1.9/13(三)11:50 召開行動學習計畫第一次會議，13:00~15:00 辦理行動學習軟硬體研習，講師黃兆伸老師，地點均在圖書館閱覽室，歡迎老師參加。
- 2.9/7~9/20 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讓高一新生認識圖書館及相關規則。
- 3.愛心便當調查，9/11(一)開始供餐，共有 15 位學生領取。
- 4.花工簡訊第 63 期，於 10 月中旬截稿，麻煩各處室最慢於 10/16(一)提供資料。歡迎提供:學生作品(圖文皆可)、得獎資料、活動報導等。
- 5.申請 106-109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可能會影響下學期 3~6 月借還書服務、社團活動。

校長：

1. 感謝圖書館同仁的辛苦。

(十四)員生社 閻國中主席：請假未出席

(十五)秘書室巫春富秘書報告：

1. 各處室網頁經瀏覽後大致已更新，但內容希望再加強尤其特色及成果。
2. 106-109 校務發展計畫已修正 e-mail 至各主任信箱，請各處室做最後校閱，9/20 將定稿送印分送各處室留存。
3. 108 上半年將接受校務評鑑，請各單位盡早準備受評資料。
4. 10/13(五)下午 14:30~16:00 有廣西省賀州是教育考察團來訪，請有空同仁參與歡迎活動。
5. 行政主管會報維持周三上午召開，行政擴大會報則更動至周三或周五上午彈性調整召開。

校長：

- 1.請各處室盡速修正網頁，再加強特色及成果內容。
- 2.108 上半年將接受校務評鑑，請各單位盡早準備受評資料。
- 3.行政主管會報維持周三上午召開，行政擴大會報則更動至周三或周五上午彈性調整召開。
- 4.感謝秘書室同仁的辛苦。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早期校友、退休教師捐助獎學金及未訂獎助學金管理點二案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為有效應用各獎學金，促以發揮照顧清寒及鼓勵優秀學生為目標。
- 二、依 106 年 8 月 22 日 106 年度獎學金協調會議紀錄辦理(略)。
- 三、本校計有五項早期捐助指定用途並以孳息發放之獎學金，為目前低利率，產生利息微少，已不足以孳息發放。
- 四、早期獎學金經 106 年 8 月 22 日協調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及近年獎學金未訂要點明細表(略)。
- 五、有關捐款人得否撤回捐款，請參考民法債編第 408 條及 420 條之規定(略)

決議:會後由教務處主任召集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及校長一同研議

做法後再議。

提案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務處校網公告為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5年11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09月1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及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台教國署高自第1050103675B號令修正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免試入學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境內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本校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之對象，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如核定人數超過本校年級班級數則每班保障一人，擇優發給獎學金外，如班級未有人符合條件者，或超過班級數之名額，按全年級第一次定期考查測驗成績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及實習科目每科均達70分以上，且經期末德行考評會議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休學、自動退學或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3. 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遞補者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作為篩選標準。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正「國立花蓮高工高職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依教務處校網公告為準)

國立花蓮高工高職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99.8.18 行政會報通過

99.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

104.01.02 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106.09.1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 目的：獎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 依據：依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辦理。

三、 申請資格：

凡鄰近國中應屆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

四、 發放標準：

1. 高一上：依據本校高一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

2. 高一下：依據本校高一上學期學期成績

3. 經導師推薦擇優發給獎學金。

4. 該生須為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並在本校期間無記過事由。

五、 發放名額：

1. 依當屆一年級班級數每班 1 名，若班級無人符合申請資格或有多餘經費，則依第四條標準全年級排序遞補或增額發放。

2. 同時符合「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3. 若當年度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下學期 6 月 1 日後確認名額時，則不受上述第 2 款限制。

六、 獎學金金額：依該年度本校優質化經費預算分配編列。

七、 申請方式及日期：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由各班導師推舉，並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一) 凡符合資格之高一新生，需檢附以下資料：

1. 就近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第四條規定採計項目之成績單

3. 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相關證明（請於繳件時至註冊組確認）

4. 二信存簿封面影本。

(二) 凡申請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視同放棄，由註冊組依發放標準依序遞補。

八、 本獎學金發放，經審核後上網公布受獎名單。

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適性入學」專款，若未獲補助，則取消本實施要點；若補助款變動，則增刪本獎學金之金額。

十、 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訂定「國立花蓮高工清寒優秀前三名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依教務處校網公告為準)

國立花蓮高工清寒優秀前三名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

106年9月13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七條辦理。

二、目的：

為扶助國立花蓮高工(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各班前三名學生。

四、申請資格：須符合以下各項始得申請

(一)清寒認定及推薦方式：依學生個別事實並依該班級導師推薦之人選。

(二)成績條件：

1.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為各班前三名。

2.體育成績：前一學期體育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

3.德行成績：獎懲紀錄，經改過遷善後，前一學期累計兩小過以下之懲處者。

五、補助金額：減免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六、名額:每班三名。但前三名同學若同時符合其他學雜費減免身分或已領取其他機關補助且優於本項減免者，則由後次序之符合資格學生遞補之，但成績條件以班級前 10 名為限。

七、申請時間：

(一)第一學期：以九月底前為原則。

(二)第二學期：以三月初為原則。

上開實際申請日仍以本校公告時間為主。

八、繳交證件: 申請書、成績單(含獎懲證)。

九、資格審查：

申請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文件至註冊組審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減免資格。

十、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結論：

(一)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成果競賽請各子計畫承辦擇專長參加。

(二) 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依教務處所提定案。

(三) 感謝社團及校隊學生為校爭取佳績，但仍希望同學於學業成績亦須兼顧，創造雙贏為目標。

(四) 感謝畢業校友致贈校學設備，請製作感謝狀答謝。

- (五) 綜合大樓興建案細部設計請掌控進度，以利年底順利發包。
- (六) 107 年度學生宿舍整建工程計畫、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請依期限提出需求計畫。
- (七) 中興路學校側門設置案於會後再另行召集相關人員從長計畫決議。
- (八) 『學生職場體驗和業界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請依期限提出申請。
- (十) 請各處室盡速修正網頁，再加強特色及成果內容。
- (十一) 108 上半年將接受校務評鑑，請各單位盡早準備受評資料。
- (十二) 行政主管會報維持周三上午召開，行政擴大會報則更動至周三或周五上午彈性調整召開。
- (十三) 技檢術科測驗場地須加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請實習處與總務處協調共同完成。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